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撤销 相关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”等规定，经核查，现拟撤销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的粤运中心站—上水头村、乌竹围村—公交总站、高厝塘村—公交总站、卧石村口—卜蜂莲花等4条道路客运班线（农村客运）。

如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13日